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學生宿舍修繕標準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一、修繕申請:

- (一)學期期間:由學生反應予管理員或至線上申請報修,管理員需彙整修繕 之項目,並掌握修繕進度。
- (二)寒暑假期間:由工讀生至各寢室與公共區域巡檢設備後,將須修繕項目 彙整交付管理員處理修繕事宜。

(三)修繕時間要求:

1. 住宿生要求在場:

學生申請修繕時,若住宿生要求陪同在場者,請住宿生持學生證於每日 17:00 至 19:00 直接至服務中心(男大宿舍管理員室)前,填寫書面修繕申請表,並依服務中心排定時間進行修繕。

- 2. 可直接進入寢室修繕:
 - (1)於線上申請修繕後,若申請人未表明要求陪同修繕者,經管理員排定修繕期程後,將於修繕前一天於報修住宿生的寢室門上張貼預告通知單,若因故未能完成修繕作業,將於當日以手機告知報修住宿生將順延修繕日期。
 - (2)相關修繕將由管理員或修繕廠商在宿舍人員陪同下,直接進入寢室 內維修。

二、修繕程序:

(一) 簡易修繕:

管理員接獲修繕項目,依據住宿生對修繕時間要求,及現場勘視狀況判斷, 後續簡易維修進行。

(二)專業修繕:

- 公共區域維修:管理員彙整需修繕的項目,視修繕項目請開口契約廠 商施作,或尋找廠商進行比價後,由價格最低但品質無虞之廠商施作, 並由管理員或工讀生陪同進場修繕。
- 寝室內維修:同上但需依據住宿生是否要求陪同,決定是否需在住宿 生在場情況下,由管理員、工讀生陪同廠商進行修繕。

(三)緊急維修:

遇不可抗力因素之修繕,如學生宿舍(含寢室)水電臨時故障及損壞時,由 管理員、營繕組人員及廠商共同前往修繕。

三、進入宿舍修繕人員之規範:

(一)公共區域修繕:

- 1. 廠商進入學生宿舍前,一律先至服務中心登記並領取背心穿著後,方 得進入宿舍。
- 廠商進入宿舍後應遵守規定,不得大聲喧嘩、吸煙、酗酒、嚼檳榔等, 除維修範圍內,不得隨意走動。
- 3. 修繕時間為每日 8 點至下午 5 點,但如有特殊維修,將另行公告維修時間;施工時盡量保持安靜,並盡量減少噪音。
- 4. 廠商施作時務於施工前、後進行拍照;施工後須由陪同修繕人員檢視 是否完工,臨走前需將現場清掃乾淨、物歸原位,經陪同修繕人員確 認後方可離開。

(二) 寢室內修繕:

- 1. 廠商進入學生宿舍前,一律先至服務中心登記並領取背心穿著後,由 宿舍管理員或工讀生陪同,進入寢室內維修。
- 2. 若是寢室內簡易維修,需有宿舍管理員或工讀生 2 人以上方可進入寢 室維修。
- 3. 廠商施作時務於施工前、後進行拍照;施工前,應覆蓋施工周邊物品, 以防灰塵或殘穢物汙損;施工後,須清理現場並恢復原狀,經陪同修 繕人員確認後方可離開。
- 若由管理員進行修繕者,請於修繕時開啟大門,並於進入時對現場環境進行照相,修繕完成後再對現場環境進行照相,以確保現場原始狀態。